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1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筹划由海尔生物通过向上海莱士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莱士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2月28日披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证券已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与海尔生物于2024年12月20日签订了《吸收合并意向协议》，拟由海尔生物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吸收合并双方的主要股东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本次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尚未能形成相关各方认可的具体方案。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意见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同时，《吸收合并意向协议》自动终止，交易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五、终止筹划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相关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正式实质性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承诺**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证券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八、备查文件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